

附件1：学时折算分类细目表

序号	学时折算分类目录	抵扣时效	学时折算二级分类	折算学时数	需上传证明材料
1	参加国家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承认的 药学类、中药学类 以及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学位）教育，获得学历（学位）	当年度抵扣	/	90学时	毕业证书复印件
2	独立承担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 执业药师类 研究课题，或者独立承担相关科研基金项目，课题项目结项的	当年度抵扣	独立承担	40学时	研究课题的申报及结项相关资料复印件；科研基金项目的申报及结项相关资料复印件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担任主持人	30学时	
			与他人合作完成的，参与人	10学时	
3	公开发表 执业药师类 学术论文	三年内发表	独立发表	每篇10学时，每年最多60学时	期刊封面、目录页、论文页等复印件
			合作发表	每篇5学时，每年最多60学时	
4	公开出版 执业药师类 学术著作、译著等	三年内发表	独立出版	每部30学时，每年最多60学时	著作封面、封底及扉页
			合作出版，第一作者	每部20学时，每年最多60学时	
			合作出版，其他作者	每部10学时，每年最多60学时	
5	参加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的与 执业药师工作 相关的评比、竞赛类活动等，获得三等奖或者相当等次以上	当年度抵扣	一等奖	30学时	获奖证书复印件
			二等奖	20学时	
			三等奖	10学时	
6	担任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组织举办的与 执业药师工作 相关的宣讲、巡讲，以及培训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等活动授课（报告）人	当年度抵扣	/	按实际授课（报告）时间的6倍计算学时	相关活动组织部门的证明材料
7	执业药师在参与援藏、援疆、援青等援派工作期间	当年度抵扣	/	视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90学时）	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8	执业药师在参与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工作期间提供药品管理与药学服务的	当年度抵扣	/	视同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90学时）	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9	参加省级以上药品监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及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机构组织的培训	当年度抵扣	脱产培训	每天最高8学时	相关组织机构出具的学时证明
			网络培训	实际学时计算	

注：上传证明材料均为PDF格式文档